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9403B 號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－綜合活動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－綜合活動領域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－綜合活動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－綜合活動領域」

部 長 葉俊榮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